

附件 1

平顶山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避免、减轻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雷电灾害防御（以下简称防雷减灾），是指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的活动，包括雷电和雷电灾害的研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防护、科普宣传以及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等。

第三条 防雷减灾工作遵循以人为本、科学防御、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本级公共安全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防雷减灾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防雷减灾工

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防雷减灾工作。

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在市气象主管机构指导下，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防雷减灾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体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雷减灾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社会宣传普及防雷减灾知识，增强全社会的防雷减灾意识，提高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防雷减灾知识宣传，提高村（居）民防雷减灾认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开展防雷减灾知识宣传，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教育体育部门应当督促学校将防雷减灾知识纳入有关教学内容，提高学生防雷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报社、广播电视台、网站等新闻媒体平台依法开展防雷减

灾知识的公益宣传。

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宣传防雷减灾知识。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配合并参与防雷减灾活动，根据雷电灾害相关预警信息和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应急准备，服从有关部门的应急指挥，开展自救互救。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雷电防护装置，有权对破坏、损坏雷电防护装置的行为制止、投诉和举报。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发生频次、分布情况和灾害风险评估等因素，划定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制定防范指引，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前款规定的项目位于已经完成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区域内的，不再单独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第十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监测网建设，建立完善雷电实时监测系统。

矿区、化工园区、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应当配备应用雷电预警系统，鼓励使用智能化雷电预警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依法向社会发布雷电相关预警信息，并通知相关部门和媒体，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

第十二条 报社、广播电视台、网站等新闻媒体平台和电信运营企业在收到气象台站发布的雷电相关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无偿地将雷电相关预警信息向社会传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提醒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做好防雷减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在收到气象台站发布的雷电相关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库区、山区、车站、机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传播雷电相关预警信息。

鼓励各类媒体和个人及时准确传播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时应当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更改信息内容和结论，不得传播虚假、过时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得的信息。

第十三条 下列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

（二）石油、化工、燃气、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易

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贮存场；

（三）煤炭、电力生产设施和输配电系统；

（四）重要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系统、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

（五）大型物资仓库、高空娱乐游乐设施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金融证券等公共服务机构的主要设施；

（六）国家和本省规定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其他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A级以上旅游景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采取防雷减灾措施。其他旅游景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防雷减灾措施。

各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安装必要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防雷工程、防雷设施改造，严禁破坏文物本体、历史风貌。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公共场所雷电防护装置。

建设进村入户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燃气等公共设施要严格按照标准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引导农村居民在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安装雷电防护装置。鼓励已建成的自建房屋加装雷电防护装置。

第十六条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八条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第十九条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雷电防护装置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物业服务区域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维护管理和委托检测。物业服务合同未约定雷电防护装置管理内容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产权人应当与物业服务人补充约定。没有物业服务人的住宅小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管理人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真实可靠、符合技术标准的检测报告，并上传至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未按要求上传的，由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应当在出具检测报告的同时提出整改意见，委托检测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检测机构复查，复查合格后委托检测的单位或者个人方可正常使用。

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四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情应当按

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调查、鉴定与统计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与保险行业加强合作，探索符合本地特点的雷电灾害保险险种、机制和模式。

鼓励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购买雷电灾害保险，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